

帽,占“四类分子”总数的 36.6%。

1979 年 1 月,中共中央下达(79)5 号文件《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》,2 月 5 日~12 日,县局组织专门班子,在五驿公社(今五驿乡)进行贯彻中央 5 号文件试点,后在全县展开,至 5 月底,给全县 2728 名“四类分子”摘帽,占“四类分子”总数的 94.2%,同时定地富子女成份和改第三代家庭出身共计 18958 人。次年,全县未摘帽的“四类分子”全部摘帽。此后,监改工作的对象转向由法院判决的管制分子,是年底统计,全县有管制分子 5 名。1983 年起,监管对象扩大为依法判处管制、剥夺政治权利、监外执行的罪犯及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人员,由派出所依靠治保组织,规定定期汇报思想、工作(劳动)、活动情况,严格外出请销假制度。是年底统计,全县有此类人员 60 名。此后至 80 年代末,全县此类人员的人数略有增加,但均在百名以内。1990 年末统计,全县有群众监改对象 112 名,其中判处管制 4 人、徒缓刑 85 人、保外就医 17 人、剥夺政治权利 1 人、假释 5 人。

第三节 帮 教

50 年代中期,县局即提出在监督改造专政对象的同时,依靠群众做好对轻微违法犯罪人员的帮教工作,当时习称“两个改造”。1958 年第四季度全县实现“人民公社化”后,把一些帮教对象送进社办劳教队、生产学习队,与专政对象一起监督劳动,使帮教对象产生逆反心理,造成不良后果。1959 年初解散劳教队、学习队,纠正了这种错误作法,恢复依靠群众进行帮教的传统。1962 年,全县落实帮教的懒汉、二流子 122 名,基本改好的 15 名。1963 年出现崧厦公社何家大队(今崧厦镇何家村)帮教号称“三只老虎”的高××、倪××、何××转变的好典型。1966 年 5

月，县局又帮助三联公社光明大队（今三联乡后凌湖村）总结出帮教流窜偷摸人员朱××转变的经验。这些典型经验的推广促进了全县帮教工作的开展。1966年春，全县排出轻微违法犯罪人员“尖子”21名，把改造帮教任务逐个落实到生产大队、生产队。由公安派出所民警依靠治保组织，发动群众实行包干，县局把这项任务列为公安干警练过硬本领的重要内容之一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曾一度出现否定帮教工作的极左思潮，把对轻微违法犯罪人员的帮教说成是“和平改造”、“阶级斗争熄灭论”，一些地方对帮教对象采取公开斗争、无情打击的错误作法，致使一些基本改好或基本稳定的帮教对象“破罐子破摔”，重又走上邪路。进入70年代，治保组织逐步恢复，帮教工作亦逐步开展。1971年11月25日，县革命委员会人民保卫组发文推广崧厦镇何家村不怕困难、不怕反复做好帮教工作的经验。1972年8月，绍兴地区革委会人民保卫组、公安机关军管会在《保卫工作简报》上向全区介绍了何家村的经验。1973年12月在全县治保代表大会上，总结交流了贯彻枫桥经验的情况，号召向何家村学习，进一步做好对轻微违法犯罪人员的帮教。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，大力推广枫桥经验，重视做好帮教工作。1978年初，县局在五驿公社（今五驿乡）进行落实枫桥经验试点，对14名轻微违法犯罪人员落实了帮教措施。1979年1月，县局又推广了道墟公社（今道墟镇）组织帮教小组做好帮教工作的经验。1980年学习萧山新街派出所的经验，对帮教对象上门考察，加强教育。

1982年初贯彻全国城市派出所工作座谈会精神，在东关区进行帮教工作试点，继而召开了帮教经验交流会，确定因人而异的帮教方法，即：对家庭条件较好，本人有悔改决心者，主要依靠家庭、亲友规劝、管理，促其转变；对生活确有困难者，首先设法为其解决生活出路，为转变创造条件；对有一技之长者，注意发

挥其专长。派出所民警、乡公安员对工作范围内的帮教对象要掌握动态,上门教育,了解帮教对象的基本情况、改造表现及与其经常接触的人员,并以此作为干警年终考核的条件之一。年底,再次在东关区召开了帮教工作座谈会,东关派出所、龙浦公社(今龙浦乡)、华镇公社陆三大队(今华镇乡陆三村)、县化纤厂、县搬运公司等13个单位介绍了帮教经验。据统计,全县建有帮教小组114个、成员332人,共帮教533人,一年来稳定和基本的271人,占50.8%。各派出所直接帮教的15名“尖子”,有9人有明显好转。

1983年春,县局针对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新形势,在丰惠、东关地区对帮教工作进行了调查研究,总结出建立帮教联系户,吸收帮教对象参加工副业承包组,发动治保干部与帮教对象交朋友等新做法,在全县推广。1984年底统计,全县2018名帮教对象中有353人基本稳定,有33人成为专业户。1985年第三季度在重点人口全面排查中,列出帮教对象1048人(其中28岁以下的人员597人),新建帮教小组494个,有1258名群众参加。1986年初再次排摸重点人口,对2924人确定为帮教对象,建立健全帮教小组1175个,成员3670人。一年中通过帮教有1152人改掉了恶习或基本稳定,占帮教对象的39.4%。随着改革开放形势的发展,帮教对象外出务工、经商的增多,各派出所摸索出一些新的帮教方法,如到外地跟踪了解帮教对象情况,与当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加强控制,与帮教对象所在建筑队(或工地、单位)签订“帮教协议”等。1990年一年中通过帮教使342名帮教对象基本改好,409人基本稳定停止违法活动。其中内保列管单位中年初确定的61名帮教对象,明显好转34人,基本稳定16人。至年底全县有帮教小组918个、成员2896人,有帮教对象2530人。